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240】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240】号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声明：

1.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

3.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将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系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董事会决议	9
(二) 股东会决议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9
三、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一) 发行人的法人主体资格	11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2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6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1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17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8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五) 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9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20
七、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26
八、 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27
九、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十、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障	27
十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 本次发行的承销	29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计	43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51
十二、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52
十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53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二)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54
(三) 发行人有息负债	55
(四)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55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1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61
(七) 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62
(八) 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62
(九)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2
十四、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5
十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陕西能源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部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股份、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秦投资	指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榆能集团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汇森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赵石畔煤电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赵石畔运营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渭河发电	指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麟北发电	指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陕能新疆	指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发电	指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热电	指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凉水井矿业	指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麟北煤业	指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
《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23〕203号）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6号）
《业务指南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简明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8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股东会决议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 发行主体：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十三)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十六)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八)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法人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2139259D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 152 号盛高时代写字楼		
经营范围	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9 月 3 日	设立	汇森煤业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秦龙电力发起设立，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90%，秦龙电力占比 10%。（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缴纳的 900 万元出资实际由其控制的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代为出资缴纳）
2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秦龙电力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本次增资中，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缴纳的 9217 万元出资款实际由其控制的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代为出资缴

			纳)
3	2012年3月16日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5,444.4444 万元,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秦龙电力同比例出资, 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本次增资中,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缴纳出资中 3100 万元出资实际由其控制的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代为出资缴纳)
4	2016年7月1日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44.4444 万元,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秦龙电力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5	2016年12月8日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44.4444 万元,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秦龙电力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6	2017年11月30日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368.89 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7	2017年12月14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秦龙电力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	2017年12月19日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股权出资, 增资完成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88.51%、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¹ 占比 11.49%
9	2018年7月30日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² 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榆能汇森, 转让完成后华秦投资占比 78.51%、陕投集团占比 11.49%、榆能汇森占比 10%

¹ 2018年1月,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陕投集团。

² 2018年1月,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华秦投资。

10	2019年9月24日	陕能股份设立	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变化。
11	2020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调整	华秦投资将其持有的78.51%股份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90%、榆能汇森持股10%
12	2020年12月31日	长安汇通受让10%股份	陕投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份转让给长安汇通，转让完成后陕投集团持股80%、榆能汇森持股10%、长安汇通持股10%
13	2023年4月10日	陕能股份上市	注册资本增加至375,000.00万元，陕投集团持股64%、榆能汇森持股8%、长安汇通持股8%、A股其他投资者20%
14	2024年5月8日	陕投集团增持股份	陕投集团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375,000.00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64.31%、榆能汇森持股8%、长安汇通持股8%、A股其他投资者19.69%
15	2025年6月5日	榆能汇森增持股份	榆能汇森增持后，注册资本保持375,000.00万元不变，陕投集团持股64.31%、榆能汇森持股9.48%、长安汇通持股8%、A股其他投资者18.21%。

根据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华秦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存在由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缴纳的情形。针对代出资行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秦投资已出具说明确认：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汇森煤业支付的出资资金本属华秦投资所享权益，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始不享有请求华秦投资返还该等资金的权利，华秦投资自始不负有向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该等资金的义务，不影响华秦投资持有汇森煤业股权所对应权利及义务的清晰完整，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享有汇森煤业股东地位。代为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外，发行人设立及2004年12月增资均未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2年3月增资中，增资时间早于国资监管部门批复时间。2021年9月，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复函》，确认陕西能源及其前身汇森煤业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陕西能源及汇森煤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及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持有 限售股	股东性质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1,665,001	64.31	其中 24 亿股限售	国有法人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349,051	9.48	否	国有法人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8.00	全部限售	国有法人
4	郭鹏	19,172,253	0.51	否	境内自然人
5	李润荣	11,589,563	0.31	否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33,468	0.30	否	其他

7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458,160	0.25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54,533	0.24	否	境外法人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360,302	0.20	否	其他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860,800	0.16	否	其他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64.31%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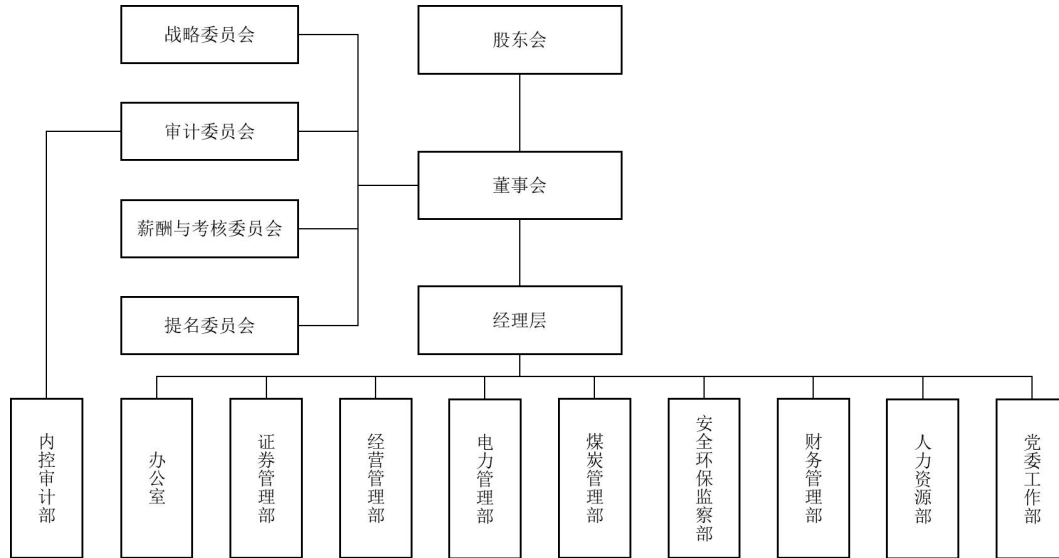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内部管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债券，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152.30 万元、255,569.34 万元和 300,869.8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7,863.82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结合本次债券预期利率区

间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业务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0%、53.07%、53.13%及 53.35%；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296.74 万元、713,329.76 万元、823,620.37 万元及 389,490.76 万元。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业务指引第 1 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

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业务指引第 1 号》第九十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持股)	取得方式
1.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4.80	神木市	煤炭开采	53.00%	投资设立
2.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348.80	麟游县	煤炭开采	59.60%	投资设立
3.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324,460.00	横山县	火力发电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榆林市	煤矿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5.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1,275.43	府谷县	煤电生产	6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府谷县	矿业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7.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32,133.60	商洛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商洛市	废固物综合利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西安市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0.	陕西能源集团府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

		500.00	府谷县	煤炭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11.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麟游有限公司	500.00	麟游县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2.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	神木市	煤炭销售	8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西安市	电力检修维护	100.00%	投资设立
14.	陕西君创智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15.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西安市	电力交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陕能售电商洛高新有限公司	2,000.00	商洛市	电力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17.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325.21	西安市	电力开发	94.5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	咸阳市	火力发电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麟游县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并
20.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咸阳市	蒸汽热力供应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940.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电力开发	70.00%	投资设立
22.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西咸新区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其他
23.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西咸新区	货物运输	51.00%	其他
24.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麟游县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其他
25.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华阴市	废固物综合利用	100.00%	其他
26.	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西咸新区	新能源换电	51.00%	投资设立
27.	陕西能源铜川益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铜川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8.	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	延安安塞	火力发电	6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赣州市	电力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30.	江西芳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赣州市	电力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赣州祥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全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龙南市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定南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赣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安远县赣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电力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陕能（庆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庆阳市	煤炭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11-04-29	232,133.6 0	100.0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005-08-25	39,554.80	53.00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2010-12-29	167,348.8 0	59.6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15-11-02	324,460.0 0	6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电生产	2011-08-19	411,275.4 3	66.0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	1997-12-31	81,325.21	94.53

经查询发行人《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境内重要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合法登记为该等重要子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二）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联营、合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2010-08-04	102300.00	35.00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997-07-18	188754.8	40.00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1999-05-12	100,000.00	14.61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2015-11-26	98,000.00	46.00

（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五）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股权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4年度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障

（一）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兴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约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并且载明了“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

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1. 牵头主承销商主体资格

（1）牵头主承销商主体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部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9782242D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316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部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证券具备承销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牵头主承销商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西部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3年6月 25日	陕西证监局	《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
2023年9月 6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

西部证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受陕投集团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西部证券任职。公司相关人员（包

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说明，西部证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西部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泰海通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权益客需部持有发行人185,465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发行人4,800股，融资融券部持有陕西能源发行人201,200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5,600股。除上述情况外，国泰海通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国泰海通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1月12日	陕西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1	中国证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月 11 日	会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月8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0月30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5月2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025年12月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泰海通“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对其出具“深证函〔2025〕1200号”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具备承销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中信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共计 569,911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共计 36,6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6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4 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4 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6 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 银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 4 日	西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7月7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11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
2023年10月8日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年10月23日	天津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5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024年5月7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8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8月5日	贵州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14日	陕西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0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 17日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6月 23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7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金证券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国金证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警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5月 23日	深圳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 17日	宁波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 3日	四川证监局	“〔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 10日	厦门证监局	“〔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年3月 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具备承销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说明日，国信证券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国信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和对本期债券的影响说明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2月 11日	深圳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12 月13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
2023年9月 1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	深圳证券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

4 日	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 交易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	深圳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6 日	广东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0 日	浙江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	深圳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26 日	北京证券 交易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深圳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证监 局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东方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7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方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200 股。除此之外，东方证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

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8月4日	上海证监局	《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号）
2022年9月1日	上海证监局	《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
2024年2月4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6月21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
2024年7月17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
2024年9月3日	山东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
2024年9月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
2024年10月24日	江苏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
2024年11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
2025年4月1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
2025年6月3日	湖北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

2025年9月 26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
2025年11 月13日	辽宁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4号）
2025年11 月18日	四川证监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

综上，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金股份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股份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股份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金股份提供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末，中金股份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发行人817,365股。除以上持股情况之外，中金股份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中金股份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以来中金股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6月 1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
2022年6月 7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
2022年8月	辽宁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

10日	局	施的决定》（〔2022〕15号）
2022年11月23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
2023年11月16日	广东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
2024年1月9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2024年1月22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
2024年4月26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
2024年4月30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
2024年5月10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
2024年6月6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
2024年9月30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
2024年12月20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综上，中金股份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本

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合计 252,573 股。除以上持股情况之外，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 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	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湖北证监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深圳证监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6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
2025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

月	会安徽监 管局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兴业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兴业证券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 年 9 月 16 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
2023 年 8 月 3 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8 月 2 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

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4445565”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证券具备本次承销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合计86,358股。除上述情况外，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情况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申万宏源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2年4月24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23年1月5日	江西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	吉林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2月5日	中国证监会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19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14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	中国人民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

月 23 日	银行上海市分行	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新疆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核查，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

1. 审计机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债券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6522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4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5〕1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000009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合法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607340169X2 的《营业执照》，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002099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合法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2. 审计机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5月10日	深证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022年6月28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2023年3月13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023年3月28日	广东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2024年5月10日	江苏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2024年12月	广东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

月 31 日		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30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 上海专员办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深证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 号
2022 年 4 月 14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 号
2022 年 9 月 28 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深证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	江西证监局	《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

2022年11月22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号
2023年1月13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
2023年1月17日	四川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
2023年2月1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
2023年3月2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
2023年4月25日	吉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
2023年9月22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
2023年10月7日	天津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25号
2023年10月20日	安徽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8号
2023年11月8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
2023年11月15日	重庆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
2023年12月8日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2023年12月27日	广东监管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监管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

2023年12月19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
2024年1月26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4月1日	吉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
2024年4月30日	河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6月24日	海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
2024年5月21日	江西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
2024年6月20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
2024年8月15日	海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
2024年10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
2024年11月4日	安徽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
2024年11月28日	上海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
2024年12月13日	山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
2024年12月18日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
2024年12月	广东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

月 24 日		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甘肃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福建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	重庆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
2025 年 2 月 13 日	湖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新疆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2025 年 4 月 2 日	重庆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
2025 年 4 月 25 日	湖南证监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立案调查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深证专员办	《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4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力飞、赵添波。

2025年5月30日	深证证监局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7-2020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王荣俊、陈良。
2025年5月30日	深证证监局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0-2021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唐亚波、刘肖艳。
2025年7月16日	北京证监局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30 号，对本所承做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2025年10月9日	江西证监局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1-2024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仪，关德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1月7日	江西证监局	〔2022〕2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汤贵宝、查文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15日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措施字〔2022〕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9月6日	青海证监局	青证监措施字〔202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海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朱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12月28日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措施字〔2023〕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年6月14日	新疆证监局	〔2024〕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31日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措施字〔2024〕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西监管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雪琦、慕佩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6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5号），因本所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培华、于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琰警告并罚款。
2024年5月11日	新疆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向本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号），因本所在冠农股份2021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新疆证监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斌、王君霞警告并罚款。

根据希格玛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未涉及事务所的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发行项目的审计质量。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发行人备案上述报告的效力。

综上所述，希格玛被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事务所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 法律服务机构主体资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大成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95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陈洁、李蕾及高建玲，其分别持有编号为 16101200711971373、16101201611196518 及 16101202011183507 的《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具备签字律师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成律所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大成律所及其律师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法律服务机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时间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 青岛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

存在的其他各项监管措施已逐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能源局等网站，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或不涉及失信行为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4.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5. 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6. 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7. 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8. 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9. 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0. 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1. 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2. 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3. 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4. 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5. 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6. 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7. 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8. 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行为；
19. 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行为；
20. 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1.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22. 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等异常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属于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人，不存在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未设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1	王栋	2019年5月28日	董事、董事长
2	王琛	2025年3月26日（总经理任职时间：2025年1月6日）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史鹏钊	2025年3月26日	董事
4	刘鹏	2025年9月5日	董事
5	杨国帅	2025年9月5日	董事
6	何文庆	2022年8月2日	职工董事
7	董书宁	2025年9月5日	独立董事
8	齐保垒	2025年9月5日	独立董事
9	王成文	2025年9月5日	独立董事
10	徐子睿	2019年5月28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水利	2025年3月10日	副总经理
12	张奇功	2019年5月28日	副总经理
13	杨佳强	2025年1月17日	财务总监
14	燕雄	2025年9月5日	总经济师
15	安懿	2024年4月25日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6	王学民	2025年4月1日	副总经理
17	苟科学	2025年4月1日	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763,14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 75.9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72,421.2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情形。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354,924.7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1%。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914.36	3 个月以上保证金存款、复垦基金等
应收票据	897.93	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45,405.51	电费收费权 ³ 等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625.16	融资租赁资产
在建工程	37,081.76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354,924.71	/

截至报告期末，经本所律师查询中登网，发行人电费收费权等应收账款主要受限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6 月，借款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20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电费收益权质押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48.05 亿元。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厂 2*100 万千瓦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交通银行占本项目全部贷款比例 20%的电费收费权。出质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收费权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直至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等偿还为止。

②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质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的 30.36%，为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担保总额 17 亿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借款期限 20 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41 年 6 月 24 日）

③ 2021 年 9 月 18 日，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17.86%，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总额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费用。借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

④ 2021 年 12 月 2 日，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期间内就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电厂二期扩建项目（2*1000MW）电费收费权（包括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质押给浦发银行西安分行，担保 15 亿元银行贷款。

⑤ 2016 年 12 月，出质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陕西商洛发电一期 2*660MW 项目收费权，为其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 亿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6 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1 日。

⑥ 2020 年 6 月，出质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按贷款人贷款金

额占本项目债务融资总额比例（不低于 24.27%）为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担保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借款期限 17 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止），借款本金 10 亿元。

⑦ 2020 年 10 月，出质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不低于贷款人贷款金额 12 亿元，担保其与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借款期限 17 年，即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止。

⑧ 2023 年 2 月，出质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签署《质押协议》，出质人以其电费收费权为质权人提供的借款本金 20 亿元提供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10 日。

⑨ 2025 年 4 月，承租人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承租人商洛电厂二期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及四大管道设备，供应商为二期项目总承包方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融资金额 1.88 亿元，期限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

⑩ 2025 年 4 月，出质人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安塞热电厂 2×25MW 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享有的热力、电力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担保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4.95 亿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借款期限：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4 月 23 日。本次办理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第一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⑪ 2025 年 7 月，承租人陕西能源（延安）圣地蓝热电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

为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供应商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25年7月11日至2036年10月11日，租赁财产价值4.38亿元，融资金额4.38亿元。

⑫ 2016年11月，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其陕能赵石畔电厂电费应收账款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25亿元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借款期限：2016年11月1日至2031年11月1日。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2018年投产后销售电产生的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⑬ 2016年12月，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招商银行占本项目全部贷款之比例（8.65%）的电费收费权。借款人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14年（2016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1日）。出质人以其有权处分的收费权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直至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和相关费用全部偿还为止。

⑭ 2017年12月，出质人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其电厂一期项目2*100万千瓦超临界火力发电项目经营期电费收费款项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15亿元贷款。借款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0日。

⑮ 2019年4月，出质人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其从2019年10月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因销售电量给国家电网华北分部而产生的应收账款电费提供质押担保出借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10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4月24日至2030年12月21日。

⑯ 2022年1月，出质人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以其雷龙湾电厂10%售电应收账款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022年1月19日至2037年1月18日。

⑰ 2022年6月，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从2022年9月29日至2035年6月8日止以电费收费权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20亿元贷款。借款期限：2022年6月8日至2035年6月8日。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同时将上述期间销售电产生15%的电费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⑱ 2022年1月，承租人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秦汉新城供热管网工程咸阳东郊支线项目现在以及未来向第三方提供供热服务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基于该等债权而产生的收益向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154.79万元，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⑲ 2022年5月，承租人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秦汉新城供热管网工程咸阳东郊支线项目现在以及未来向第三方提供供热服务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基于该等债权而产生的收益向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金额4450万元，期限自2022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30日。

⑳ 2022年12月，出质人陕西秦元热力有限公司以其西安1#线供热管网、光电科技产业园供热管网项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附属权力向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对此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1,463.48万元，期限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㉑ 2024年6月，出质人赣州祥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5G产业园1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收费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3000万元银行

贷款。质押合同中已约定，未经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该质押财产。借款期限：2024年6月7日至2039年6月10日。

②② 2025年6月，承租人陕投（赣州）信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承租人二期项目三大主机及辅助设备，供应商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及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金额15.26亿元，租赁期限：2025年6月30日至2038年8月31日。

②③ 2021年12月，承租人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承租人钢仓板设备，融资金额3000万元，租赁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②④ 2024年6月，出让人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受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出让人将其与买方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2023年至2026年有效的《粉煤灰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受让人，融资金额800万元，转让财产价值1004.45万元。

②⑤ 2025年10月，出让人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受让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出让人将其与买方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粉煤灰采购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受让人，融资金额1000万元，转让财产价值1000万元，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1日。

②⑥ 2020年12月，承租人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标的物为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1#、2#机组发电项目获得的应收账款债权，担保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

括全部租金、手续费、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主合同金额：7.24 亿元，债务履行期限：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障碍的优先偿付债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资金往来，对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910,942.45 万元，形成原因为委托贷款及利息费用。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7,54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项目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发行人	新疆皖能江布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农业银行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分行	87,540.0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38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程序规定。

（七）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有

⁴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最晚核查时间是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事项。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① 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4〕49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责令停产整顿，警告。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37 号），原则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已按照批复恢复正常生产。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 号），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凉水井矿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 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恢复正常生产。

③ 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麟北煤业进行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 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6

日 0 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恢复正常生产。

④ 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责令煤矿停产整顿 1 日；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7 月 25 日恢复正常生产。

⑤ 公司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陕煤五罚〔2025〕37054 号），主要情况如下：超定员组织生产，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有 19 名作业人员进入 1032101 综放工作面未随身携带标识卡；在 1032101 综放工作面采动影响区域内同时进行起底与回采作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 5 日，罚款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麟北煤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39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恢复正常生产。

⑥ 公司控股子公司凉水井矿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神木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陕（神木）煤监管告（2025）034001 号”，主要情况如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2025 年 9 月份原煤产量 892,962 吨，大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0%；二号暗副斜井带式输送机头卸载点存储柴油，未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未制定安全措施；42210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煤尘较多未及时清理。神木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作出责令停产整顿 2 日、警告；组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合并罚款 61.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1 日，凉水井矿业取得煤矿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凉水井矿业恢复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控股子公司麟北煤业、凉水井矿业公司运营正常，后续发行人将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洁


李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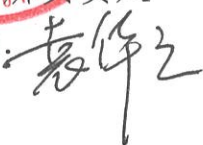
高建玲

2026年 1月 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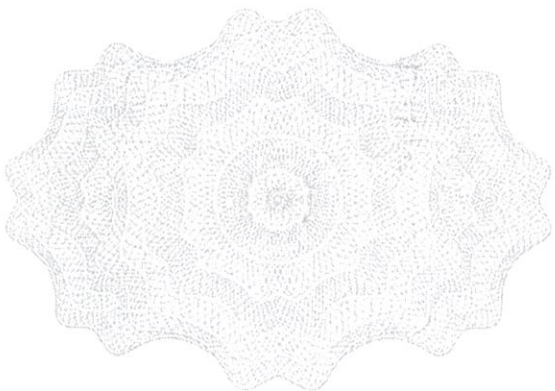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大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	袁华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 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郁洪, 周瑶, 倪薇, 郝雷, 李亚原, 姜俊, 项彬, 方立广, 熊志辉, 张丽娜, 姜志强, 马江燕, 曹鑫, 袁靖, 刘俊军, 魏海, 李海, 李向, 李友, 陈宗亚, 徐紫辰, 刘林森, 刘丹, 徐洁, 李伟, 于晓庆, 温多, 陈海, 梁仁, 倪雨芬, 范敏, 侯越勤, 曹前, 黄利军, 穆清, 邱福, 宋军, 刘倩, 丁华福, 张勇, 刘建, 吴瑜, 于晓良, 杜立元, 王伟琪(武汉), 石啸峰(武汉), 黄仁春(武汉), 吴昊(武汉), 李煜, 刘晓明, 李海, 陈安宁, 刘世杰, 韩光, 张成, 项浩, 马旭, 蔡明良, 曹学奇, 朱永乾, 李耀坤, 董毅(无锡), 于再良, 王爱军, 李爱文, 周映, 张邦, 郑志斌, 陈旭, 陈福, 曹阳, 李宝恒, 孙一飞, 宋修文, 郭志刚, 谷树志, 刘浩, 于晖, 张刚, 闫丽, 曹建, 曹阳, 吴永涛, 陈凌, 汤晓勤, 王卫, 方新, 马亦凡, 蔡耀斌, 王登山, 陈铭么, 余宇, 韩嘉毅, 任建华(太原), 李珍, 金鑫, 袁华之, 赵红, 刘耀红, 程韶, 张永轲(深圳), 徐制(太原), 李云丽, 俞嘉颖, 江荣卿, 鲁哈达, 王斌(太原), 刘军, 舒子平, 黄柱国(深圳), 张峰, 齐晓华, 许飞鹏, 刘新德, 牛红岩(青岛), 王男(青岛), 孙喜光(济南), 张永恒, 李培虎, 高倩(济南), 高洁(济南), 平云旺, 王宇, 周翠立(成都), 刘海屏, 徐文萍, 徐瑞辰(石家庄), 陈维刚(郑州), 王忠德, 蔡秋琴, 谢陈静, 修琪, 吴立北, 夏松杰, 李翰(南宁), 靳红霞, 赵敏, 钱红疆, 刘阳, 陈峰(南通), 邹峰(南通), 刘顺义, 刘浩, 李力谦, 丁军山, 王进东, 张洪, 董一闻, 张志辉(武汉), 陈景云, 王立宏, 郭丁, 赵学利, 李长军, 彭盛洪, 李红, 高美丽, 张志民(哈尔滨), 徐萍(哈尔滨), 马伯元(南京), 苟芸长(春), 符英华, 王雁翔, 王朔, 徐海燕, 陈晖, 张永青, 佟洁, 李晓峰, 黄启力, 福文明, 马江涛, 姜宇皓, 徐永前, 胡晓华, 张立杰, 陈阳, 朱旭琦, 祝中星, 王宏, 宋云峰, 于峰峰, 张念春, 彭雪峰, 杨贵生, 陶雨生, 杜继敏, 张东, 项武君, 魏明忠, 谭正华, 吴敬清, 杨平昌, 王光明, 张婷, 郝泉荣, 邓志松, 李雄好, 吴静静, 王志强, 石苑林, 姜小燕, 吴雪岩(哈尔滨), 张会欣(哈尔滨), 董玉琴(深圳), 徐丽, 王文全, 刘婧, 蔡开明, 廖春艳, 张战民, 郭志强, 潘朕(广州), 王展龙, 何均, 邵锐兵, 史丹子, 沈永照, 田小伍, 夏蔚和, 曹海霞(广州), 徐进, 陈玲玲, 杨宝廷(广州), 庄宗伟, 张雪莉, 吴里新(广州), 冷雪峰, 肖会君, 邓伟(上海), 王峰, 沈涛(上海), 王丁, 蓝仓山, 刘雅慧, 潘敏坤(上海), 梁君, 王海南, 张成伟(长沙), 林晓东, 徐岩, 薛火根(南京), 杜树富, 宋珂, 谈小顺, 胡卫星, 刘克强, 傅雯, 王峰, 王琦娜(南宁), 张新苗, 邢彦琳, 王伟, 梁志华(广州), 刘伟刚(广州), 张玉成, 李志云(广州), 刘颖(广州), 戴其, 王秉东, 任雁冰(广州), 王杰, 霍泉(石家庄), 朱奕峰(广州), 黄发平(福州), 王观辉(石家庄), 钱学凯, 陈晓霞, 蒲荣家(重庆), 魏星, 张笑竹, 陈志军, 张志勤, 王存龙(舟山), 赵亮, 刘彬, 答伟, 郭耀家, 梁德普, 王琳,</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李卫新(南京),曹殿卫(大连),徐雪梅(乌鲁木齐),王雷(大连),杨峰(兰州),李籍民(兰

州),唐正浩(兰州),姬凌冰(兰州),傅孝倦(宁波),何易舟(山),沈雄杰(杭州),刘杰(杭州),

吕国航(大连),陈海全(兰州),温莉(宁波),许兴文(厦门),郑通瑞(厦门),张宇(成都),

宁雪伶(成都),苏绍魁(成都),刘铁星(哈尔滨),朱金新(兰州),展宇平(厦门),林家

年为民(深圳),田夏洁(深圳),李俊刚(南京),罗玲(上海),桐士强(上海),

梁为民(深圳),木洪颖(济南),梁志强(南通),倪建林(上海),李水东(珠海),

彭峰(珠海),郭涛(武汉),王若文(哈尔滨),汤智敏(厦门),张杰(成都),李成军(成

都),罗振中(大连),肖松柏(重庆),董船楼(厦门),耿文(西安),张智凡(南宁),赖鹤

山(温州),杨华(南京),周文进(南京),周仁伟(南京),赵志红(南京),杜飞

扬(杭州),李星亮(南京),梁懿(南京),任天霖(南京),段文波(南京),展孟

莉(南京),巢静宇(常州),黄雄(南京),钱鹏(南京),孙翌(南京),涂志庚(南

京),雷莉(成都),段威武(广州),袁少颖(杭州),徐鹏(杭州),俞舟(杭州),

苏云(济南),王金胜(合肥),杨蔚鹏(合肥),王正国(合肥),张晓伟(合肥),

高洋(杭州),林黎(杭州),徐立海(杭州),张成兵(杭州),邓文娟(济南),李

海峰(济南),张晓哲(西安),吴凌云(南通),陆星虹(南通),单杰(南通),朱

国栋(南京),朱艳(上海),许正勋(上海),吴令敏(上海),单训平(上海),梁

嘉颖(广州),潘光晖(广州),孙大勇(深圳),朱黎明(杭州),朱永志(杭州),王春民(杭州),

司马刚(西安),杨钧(西安),刘敏(济南),马识博,余大章(武汉),谢俊豪(深圳),刘平(深圳),

刘月(深圳),叶红松(无锡),刘来明(无锡),黎奇(深圳),梁振敏(福州),汪宇(贵阳),

陈纪钢(杭州),桑晓伟(杭州),陈瑾(广州),曾春华(厦门),陈三本(厦门),刘建伟(成都),

安刚(青岛),曾斯(广州),阴秀王(太原),李建(贵阳),樊进进(贵阳),曾俊杰(贵阳),何宁

阳(贵阳),陈宏展(广州),黄孝鑫(广州),吴元标(福州),范益杰(大连),周小兵(深圳),尉

炯明(上海),岳彩成(深圳),王燕平(成都),陈昌松(南京),黄鹏(深圳),唐骅(成都),

林浩(南京),李前飞(南京),徐以杰(南京),苏洋(南京),梁官成(南京),程豪(南京),周念

(武汉),唐凌丹(福州),隋秀英(大连),马云峰(贵阳),秦敏(厦门),刘晓晖(广州),黄朝,展

(广州),李宗强(南宁),徐俊(杭州),俞其平,陈斌,游冰,杨柳,朱丽华,刘天娇,张东兰(广

州),陈裕亮,孙集达,赵保东,王良珍,梁小龙(成都),欧阳宇彤(贵阳),宋秋妹,郭玉

兰,转业超,刘桂柱,李晓清,陈晖,蒋涛,骆志生,蒋京,王鑫,周路刚(昆明),刘欢,林帆,

黄帆,蔡诺,尹刚(上海),卫方思,陈昱(珠海),高明,胡珺,张萍,马启兰,马重凯,付勇,刘

鹏,马光钦,覃校红(武汉),倪亮(武汉),李祥,丰志刚,高刚(西安),赵宝林(青岛),蒋桂

(成都),刘炜(苏州),齐志超,何晶晶,李文君,郭师,熊琴,李群,关琦,魏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徐飞(苏州),顾南杰(海口),杨文龙(广州),张政(南京),于勳冬(南京),

陈轶(上海),武秉(西安),张嘉敏(西安),刘万(成都),宋军(成都),赵霞(成

都),林忠明(南宁),曹红宇(哈尔滨),王蕾(哈尔滨),王井云(广州),李飞鹏

(上海),张福庆(济南),何国文(西安),徐兰(重庆),萧杰(重庆),潘松(成

都),方雪(南京),陈建(南通),林杨斌(上海),王恩佳(上海),崔云英(南宁),

胡保华(合肥),曹宇(广州),蔡静(广州),陈聪(珠海),陈圆(系

圳),林林(肇庆),朱生,朱肖杰(佛山),张海(贵阳),许志强(南昌),陈星如(南

昌),陈玲(南昌),李梅(承德),时建强(深圳),施晓亚(深圳),张西安(石家

庄),王方红(石家庄),梁迪水(石家庄),杜晓凌(成都),李青波(上海),房

游(苏州),取佳维(苏州),朱美芳(苏州),陈永良(苏州),陈前进(石家庄),

杨曼曼(成都),程晓明(南昌),谭玲春(深圳),徐进初(深圳),谷霖(深圳),

赵志鹏(石家庄),方立山(南京),刘巍(长沙),崔立鱼(深圳),王守道(杭州),郝海成(西

宁),王建朋(青岛),孙艳香(青岛),王勤艳(宁波),黄明(宁波),徐敏(宁波),邓辉弘(航

州),廉晓耀,叶红坡,张玲(上海),曹冠琦(南京),斯军(深圳),朱刘飞(深圳),王富才(青

岛),邱仲明(深圳),张艺杰(厦门),付敏(兰州),何纯富(南京),陈仓(成都),刘博(成

都),冉旭(重庆),赵炬(重庆),李文斌(西宁),高梅云(太原),王吉朋(太原),盖建(广州),

闫克芬(深圳),徐超(南京),果月华(石家庄),陈蓉蓉(南通),卢建强(南京),张克望,武

汉,吴恩增(福州),高扬(大连),李潇瀚,熊瑞琦(苏州),潘佳(上海),曾永生(贵阳),郭超

浩(贵阳),许清洋(福州),徐玲倩(贵阳),盛敏(上海),张馨(南京),吴凯(广州),付蓉蓉(重

庆),刘浪,龙云华,杨威,杨志泉,郭强,黄荣强(温州),林合敬(温州),杨雅涵(昆明),王海

风(深圳),周诗燕(深圳),廖受卿(深圳),陈波(深圳),张子颖(广州),刘静(广州),代彬(重

庆),郭浩(重庆),孔令新,陈洲(广州),刘强(昆明),申德松(郑州),袁敏(昆明),朱丽静(成

都),李晶晶(广州),周莉(南宁),杨如敏(南宁),陈兴(南京),戴桂洪(南京),芮令海(南

京),曲彦颖(南京),陆雄池(南京),李敏(南京),肖娟(上海),宋建利(济南),郭文瑞(郑

州),杜明,李琳(宁波),丁怡心(昆明),司兴波(济南),杨红芳(昆明),黄朝(昆明),王志理

(昆明),武军(昆明),姚蔚敏(上海),唐杰(上海),张晓星(济南),钟宏炬(珠海),刘光明(宁

波),姚斌(贵阳),杜东昭(郑州),陈红(昆明),应仕海(上海),洪维争(上海),马贝兰(上

海),陈建平,张炜(上海),秦涛,杨程程(上海),金克明(温州),王进(三亚),蔡佳玲(珠海),

宫立波(广州),唐敏杰(上海),陈倩(上海),吴利波(郑州),于萧,庄丽丽,肖金泉,郭原,郝

军,张秀玲,刘金培,潘佩佩,万迪菊,夏霞,王亚琪,梁丽君,王梦悦,甄柳歌,杨静雯,王天

艺,倪崇,李秀玲,李一凡,李远,刘冠龙,王晓琴,张琰琴,李卓颖,邢智慧,陈运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四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5年6月-2026年5月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该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用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陈洁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1196518	持证人	李蕾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01130313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324198801060087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0111835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8241238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高建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5198803034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监会备案截图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2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	备注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